##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的相关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中核五公司购置上海科创园办公楼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同意将《关于中核五公司购置上海科创园办公楼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二、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同意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兰春杰

2022年10月27日

3 thit (18)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姚辉

2022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马朝松

2022年10月27日